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審議及批准提名李鑫博士（「李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候選人，該提名由本公司股東（「股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加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建議並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委任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李博士的履歷如下：

李鑫博士，現年44歲，於2005年獲得復旦大學企業發展與戰略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21年1月至今，彼擔任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22年8月至今，擔任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加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於本公司12,060股A股（「股份」）及82,854股H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約0.0016%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0.038%。李博士通過一支投資基金間接持有82,854股H股中的41,654股H股，而12,060股A股及剩餘41,200股H股由李博士直接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倘李博士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與李博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彼之委任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李博士的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檢討。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委任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